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

倘獲悉數認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不採取行動股東。

於202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約0.19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為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為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4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18.37%；
- (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折讓約14.82%；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272港元折讓約11.97%；
- (i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30港元折讓約13.04%；及
- (v) 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012,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95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545港元）折讓約63.30%。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每股股份0.245港元及6.12%。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更多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發股份，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及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所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面臨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不採取行動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尚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6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4,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自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章程內提供。

##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總額的3%。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最終價格乃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日期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最後終止時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發生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v)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8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均非本集團的最佳選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及(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機會，而毋須導致彼等之相應股權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又將改善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 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首躍」） (附註1)	206,400,000	51.6	309,600,000	51.6	206,400,000	34.4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普雄」） (附註2)	39,600,000	9.9	59,400,000	9.9	39,600,000	6.6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偉華」） (附註3)	42,000,000	10.5	63,000,000	10.5	42,000,000	7.0
公眾股東	112,000,000	28.0	168,000,000	28.0	112,000,000	18.7
獨立承配人	—	—	—	—	200,000,000	33.3
<b>總計</b>	<b><u>400,000,000</u></b>	<b><u>100.0</u></b>	<b><u>600,000,000</u></b>	<b><u>100.0</u></b>	<b><u>600,000,000</u></b>	<b><u>100.0</u></b>

附註：

1. 首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冼向中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向中先生及其配偶高冬菊女士被視為於首躍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普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偉良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偉良先生及其配偶許靜萍女士被視為於普雄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偉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環球有限公司擁有，而裕星環球有限公司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環球有限公司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2024年
公佈供股 .....	1月16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1月26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1月29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	1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2024年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釐定供股配額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1月31日 (星期三) 至 2月6日 (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2月6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2月7日 (星期三)
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 之預期寄發日期 .....	2月7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月9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2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2月20日 (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資格之最後時限 .....	2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2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2月27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2月28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3月1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事件****日期 (香港時間)****2024年**

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3月4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3月8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	3月11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3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3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3月18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3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如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段落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15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且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月6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變動，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